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24〕1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微专业建设，规范管理流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优秀的微专业课程，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新兴产业发展、新技术应用及专业核心素养等方面，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注重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四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 (三)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 (四) 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 (五)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等工作;
- (六) 协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五条** 专业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 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
- (二) 组织微专业项目申报;
- (三)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四)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五)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 (六)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 (七) 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排课、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结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 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 (一)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 鼓励学科交叉, 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服务面向清晰, 专业特色鲜明, 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 (二)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 专业培养目标精准, 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 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三)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学术水平高,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团结协作,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 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第八条**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5~7门课程,总学分在15学分左右,每学分16学时。

**第九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十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 学院(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申报书,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予以立项,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可申请修读

微专业，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学生在申请报名前，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具体招生要求见各微专业招生简章。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第十二条 报名与选拔：**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学生等，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三条 授课方式：**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利用晚上、周末或假期授课。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列微专业成绩单，计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十六条 结业证书：**

(一)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结业要求，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未达到结业要求的，不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二) 微专业人才培养属于非学历教育范畴，微专业结业证书不做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第十七条 学籍管理:**

(一) 学生自愿报名，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确定学生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三) 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学分不能转换所在本科专业课程学分。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不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免等依据。

(四)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可申请课程重修。

**第十八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的为准，按学生实际选课的学分数为计量单位。因学生个人原因终止微专业修读，其已缴纳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九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工作。

## **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条** 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

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 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四) 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前沿的教学资料。

(五) 教学评价：微专业应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 3 年不招生，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如需再次启动招生，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

##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按年度分期资助，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四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和督导检查范围，在职称评定、绩效发放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